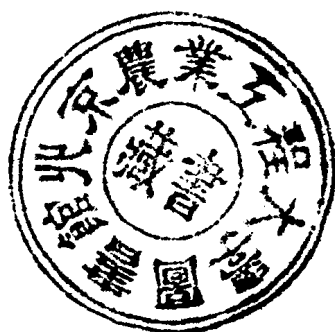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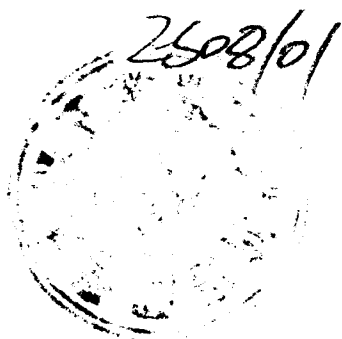
足 球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分析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编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分析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编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西部圆明园东路)

艺辉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25 定价: 3.20 元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7-81003-381-6/G.279

(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足球运动在发展在提高，相应地对裁判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如何提高我国裁判员的水平，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也是裁判队伍亟待解决的问题。

近几年，有些裁判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地研究问题，总结实践经验，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加以整理，取得了非常可贵的成果，这本专著就是他们从不同的方面，对规则、裁判法在理论上和方法上，做了比较全面地论述。

通过国际间的广泛交往，派出去请进来，交流了对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对裁判法的运用，不仅统一了认识，吸取了有益的经验，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的自信心。

这本书，以国际足联制定的规则条文为依据，按照国际惯例，分别对各章节的条款加以论述，因而它的解释和论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它不仅能提高裁判员对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也能提高裁判员的理论水平、职业品德和文化素养。所以它是我国裁判员的必备手册，也是一部裁判员的教科书。

事物在发展，足球运动也在发展，促使规则不断演变，不断完善，我们要在发展中，不断地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高我们的理论与实践水平。

王 维 屏

前 言

随着我国足球运动的发展，国内、外足球竞赛活动日益增多，迫切需要加强裁判队伍的建设。历年来，全国和各地地区多次举办过各种类型的足球裁判员训练班，为提高我国足球裁判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统一的教材，为了使我国足球裁判员训练班逐步走向正规化，国家体委足球办公室和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于1986年11月组织有关方面人士，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编写出本教材，供裁判员学习。

参加编写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权、叶家清、何志林、吴恒祥、周广达、高慎华、曹镜镱、鄂伯尔。

串编者：何志林、曹镜镱、肖国忠。

审定者：王维屏

足球裁判员常用英语一节由北京体育学院外语教研室吴瑞英审定。

本书内容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足球竞赛与裁判法教材编写组

图解符号示意

⊕	为攻主队员
○	为守方队员
R	为裁判员的位置
L_1	为第一巡边员的位置
L_2	为第二巡边员的位置
——→	为队员、裁判员跑动路线
————→	为球运行路线
~~~→	为队员带球路线
$A \longleftrightarrow B$	为裁判员跑动时所沿的对角线

# 目 录

## 基本教材

第一章：足球竞赛规则分析 .....	1
第一节：比赛场地、球、队员人数、队员装备.....	1
第二节：裁判员、巡边员.....	11
第三节：比赛时间、比赛开始、比赛进行及死球、计胜 方法.....	16
第四节：越位.....	23
第五节：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29
第六节：任意球、罚球点球.....	46
第七节：掷界外球、球门球、角球.....	52
第二章：现代足球竞赛规则简史 .....	56
第三章：裁判法 .....	77
第一节：对角线裁判制.....	77
第二节：裁判员与巡边员的配合.....	81
第三节：裁判员的哨声、手势及巡边员的旗示.....	85
第四节：预备巡边员的任务 .....	103

## 参考材料

第一部分：专题探讨 .....	107
——怎样提高判罚犯规的准确性 .....	107
——怎样提高判罚越位的准确性 .....	113
——怎样正确使用红黄牌 .....	117
——有利条款的运用 .....	124
——处理场上发生争端的一般原则 .....	129
——裁判员与巡边员的跑动和选位 .....	133
——裁判员赛前准备与赛后总结 .....	141
——裁判员的职业道德 .....	157
——裁判员的意识和智力 .....	162
第二部分：问题解答 100 例 .....	170
第三部分：历届国家级裁判员规则理论考试题 —— 摘编 .....	185
第四部分：足球裁判员常用英语 .....	199

## 第一章 足球竞赛规则分析

### 第一节 比赛场地、球、队员人数、队员装备

#### 一、比赛场地

##### (一) 球场

1. 球场面积必须符合规则的规定。国际足联规定世界杯决赛阶段比赛场地为长 105 米，宽 68 米。国内基层比赛的场地可因地制宜，但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大于宽度，场内各区域的面积不得变更。

2. 球场地面必须平坦，硬度合适，以不伤害运动员和不影响球的正常运行为原则。国际足联世界杯赛组织委员会曾指令世界杯足球赛不得在人造草皮球场上进行。

##### (二) 界线

1. 球场各线须与地面平齐，不得做成 V 型凹槽或高出地面的凸线。线的颜色须清晰。土地球场最好用白灰粉或灰浆画线，天然草皮球场宜用熟石灰粉画线，不要用生石灰粉或灰浆浇画。为了防止雨水冲刷，亦可用白色涂料画线，但不得用木条、砖石或碎瓦等物填平的沟槽作界线。

2. 正式比赛时，场地各线宽度不超过 12 厘米，但为清晰起见，一般以 12 厘米为宜。边线与端线的宽度应包括在

场地面积之内，其它各线宽度亦应包括在该区域面积之内。球门区和罚球区的丈量，都应从球门柱内侧和端线外沿量起。球门线的宽度必须与球门柱的宽度相等。

### (三) 边线与端线

1.边线与端线划定的足球场是足球比赛时队员的基本活动区域。比赛开始后，未经裁判员许可，队员不得擅自离场或进场。

2.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边线或端线时，即为球出界而成死球，分别以掷界外球、踢球门球或角球恢复比赛。

### (四) 中线

1.中线把全场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场，中线的宽度应分别包括在两个半场的面积之内。

2.开球时，双方队员必须站在本方半场内，当裁判员鸣哨后，球被开球队员踢向对方半场并滚动一周，方为比赛开始，这时才可进入对方半场。

3.队员在本方半场无越位犯规。

### (五) 球门线

1.它是判断球是否进门的标准线。只有当球的整体从球门内的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时方可算进门。

2.执行罚球点球时，在裁判员鸣哨后，球被踢出前，守门员的双脚必须站在球门线上并不得移动。

3.队员在对方罚球区内踢间接任意球时，如果球距球门线不足 9.15 米，则允许对方队员站在球门线上。

### (六) 球门区

1.踢球门球时，球必须放定在离球出界处较近球门区的

半边内。

2.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球可放定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

3.守门员在本方球门区内应受到必要的保护：当他没有抓住球时，或者跳起在空中持球时，或者没有阻挡对方队员时，不准攻方队员对其作故意的身体接触和冲撞。

4.当球在球门区内时，裁判员令比赛停止，若以坠球恢复比赛时，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5.凡在对方球门区内踢间接任意球时，应在离犯规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 **(七) 罚球区**

1.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可以用手触球。

2.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犯规，违犯规则第十二章第一条之任一规定者，都应判罚球点球。

3.踢球门球或在本方罚球区内踢任意球时：

(1) 对方应退出罚球区（裁判员在执行这项规定时可根据有利条款处理）。

(2) 必须把球直接踢出罚球区，比赛才能恢复。

4.踢罚球点球时，除主罚队员与对方守门员外，其他队员均须在罚球区及罚球弧外的场内，在罚球点球踢出，比赛恢复时方可进入罚球区。

5.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用手控制球后使球进入比赛状态，须经对方队员或在罚球区外的同队队员触及后方可再次用手触球。

### **(八) 角球区**

踢角球时，球的整体必须放定在角球区内。

### **(九) 罚球点**

踢罚球点球时，球必须放定在罚球点上。因大雨冲刷，罚球点模糊不清时，由裁判员确定罚球点的位置。

### **(一〇) 开球点**

中线的中点俗称开球点。开球时，球必须放定在该点上。

### **(一一) 中圈**

开球时，守方队员须站在中圈以外的本方半场内。这同踢任意球时，守方队员须站在至少距球 9.15 米处的意义相同，其作用是保证攻方队员踢球时不受对方阻碍。

### **(一二) 罚球弧**

踢罚球点球时，除主罚队员与对方守门员外，其他队员均须在罚球区及罚球弧外，在罚球点球踢出，比赛恢复时方可进入罚球弧。

### **(一三) 角旗**

1.角旗是场地四周的标志，应垂直竖于边线与端线外沿的交点处。

2.角旗杆的高度（杆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1.50 米，杆的顶端应为圆型平顶，以防刺伤队员。角旗颜色应与巡边员用旗和场地颜色有明显区别，晚间比赛使用灯光时，可用白色角旗。角旗可用布或绸料制成，规格一般为 30×40 厘米。

### **(一四) 中线旗**

在中线两端距边线外至少 1 米处，可各竖立一面与角旗大小相同，颜色不同的中线旗，作为中线的标志。它对判断

越位有益。

### (一五) 球门

正式比赛场地的球门应是固定的。门柱及横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应相同。球门颜色以白色为宜，两立柱下端（距地面40厘米）可涂以红色或黑色。不准运动员在横木上做悬垂动作，违犯者应给予警告。

### (一六) 球门网

1. 球门网的作用是帮助裁判员看清球是否进入球门，因此球门网只能挂在球门后面，牢固地附加在球门横木、立柱上，下端钉在地上，不得使球穿过。挂勾不得钉在门柱侧面或横木的下沿。

2. 球门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并在球进网后不致弹出。一般较多采用从球门后面用绳将网拉起的方法（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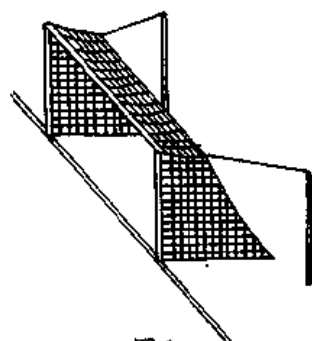


图1

### (一七) 场地四周

1. 在球场的端线外，应按国际理事会决议，划出摄影人员限制线。广告牌须设置在摄影人员限制线外，新闻记者及其他人员须处于广告牌后。在边线外至少6米处，不得有观众和障碍物（如木台、铁圈、铁杆、广告牌及跳跃沙坑等）。

2. 预备巡边员的席位设在场外靠近中线的延长线处，替补员的席位设在场外靠近与中线平行的罚球区线的延长线

处。两者均距边线至少 5 米，各队的教练员、替补员及工作人员只准坐在替补员席位上，每队不得多于 12 人。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场外高声喊叫、干扰比赛或沿场边走动进行临场指挥，如有此种行为，裁判员应予以制止。

### (一八) 检查场地

检查比赛场地是裁判员的职责，只有裁判员有权判定比赛场地是否符合规则规定。比赛开始前和中场休息时，对于模糊不清的界线（尤其是球门附近的界线）要令有关人员重新划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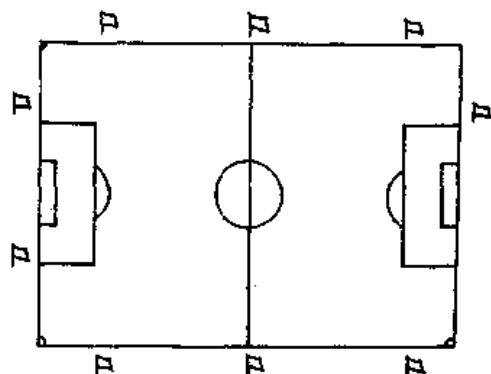


图 2

因雨雪，场地泥泞，界线不清时，可在场地四周的规定位置插上 10 面小旗，小旗距界线均为 1 米（图 2），小旗的规格与角旗相同，以有助于裁判员作出判断。

### 二、球

(一) 正式比赛所用的球应符合规则规定，并容易看得清。球的颜色应与场地颜色有区别，夜间在灯光球场比赛时须使用黑白两色球。裁判员在比赛前应检查比赛用球，正式比赛不得使用橡胶球。

(二) 开始比赛时，球的圆周、重量应符合规则规定。

在比赛中有所变化，一般不必换球，如场地泥泞，球被浸湿致球体过重时，裁判员应及时换球。当球被踢出界很远，取回须费较长时间时，裁判员应及时换球比赛，但一有可能应立即在死球时将原比赛用球换回。如遇场地潮湿泥泞，须用防水球。

(三) 球的气压须符合规则规定，充气过多或不足都影响球的弹力，应考虑到场地的类别、硬度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而适当掌握。

(四) 一场比赛应由裁判员选择两个球（一个作为比赛球，另一个作为备用球）。凡正式比赛，场地负责人应准备测量球的器具，如磅秤、皮尺、气压表、打气筒、气针等，以备临场检查和选择比赛用球。

(五)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不必主动让队员试球，如队员提出试球时，裁判员可让双方试球。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应及时将球交还竞赛的主办机构，不准队员将球拿走，也不得占为己有。

(六) 如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罚球点球及界外球已踢（掷）出，在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前，球发生破裂或漏气，应换球后按照规则重新踢（掷）球。在延长时间执行罚球点球时，球触门柱、横木而破裂，比赛应结束。比赛进行中一队员射球入门，若球已漏气，凡裁判员认为球在入门前已破漏，则进球无效，应换新球在原球破漏处以坠球恢复比赛。凡裁判员认为球在入门后破漏，则进球有效，应换新球在中圈开球恢复比赛。

### 三、队员人数

(一) 一场比赛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如果替补

队员不正当地进入球场，裁判员发现该队有 12 名队员在场上踢球时，应即刻停止比赛，将不正当进入球场的替补员罚令出场，并在比赛停止时球的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赛后应向主办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主办机构的处理原则是不得作出对犯规队有利的决定。

(二) 每队上场队员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裁判员不能同意某队愿意在没有守门员的情况下进行比赛的要求。

(三) 在比赛中守门员可以与场上其他队员调换位置，但必须事先报告裁判员。如未事先报告裁判员，裁判员不必停止比赛，待死球时立即警告有关的两名队员。是否调换位置应与是否更换比赛服装为准。

(四) 替补守门员及其他任何队员，除竞赛规程另有规定外，一个队不得多于 2 名。该替补员必须由开赛前交给裁判员不超过 5 名的替补员名单中选出。并且还应遵守规则第三章第五条的规定。

(五) 在比赛开始前，如队员有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或对裁判员无理取闹，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可由列入替补员名单中的任一替补员上场参加比赛，并不算作替补数额。但不得因此而延误开球时间。在比赛中场休息时，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不得进行替补。

(六) 中场休息时，各队调换守门员或替补其他队员，必须在下半时开始比赛前报告裁判员。如果中场休息时某队换人而未通知裁判员，在下半时比赛中，该不正当换上场的队员射进一球后被裁判员发现时：

1. 当比赛未恢复时，应判进球无效，警告该队员，由对方踢球门球恢复比赛。

2.已恢复比赛后发现,应即停止比赛,警告该队员,并由对方在比赛停止时球的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赛后裁判员应向主办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七)在延长期比赛时,如某队尚未换足替补数额,仍可进行替补。以互踢罚球点球决定胜负时,如场上守门员受伤,可由规定数额以内的未换足的替补队员替补,除此之外,一律不得进行替补。

(八)凡队员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场或重新进场加入比赛,裁判员应停止比赛,警告该队员,并在比赛暂停时球的所在地点由对方罚间接任意球。裁判员执行这项规定时,应根据有利条款,不使犯规队获益。如果不正当进入场地的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犯规,违犯规则第十二章第一条任一款项者,均应判罚球点球。

(九)对列入登记名单中的替补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他行使职权。但是由于不存在合法的第12名队员,因此不论其犯规如何严重,裁判员只能予以警告或罚令出场的纪律处分,不能给予判罚任意球、罚球点球的技术处分。如对不正当进入场地而又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手球犯规的替补员,裁判员在鸣哨后应将其罚令出场,并在比赛停止时球的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在比赛开始前或开始后,如有被取消替补资格者,不准再增补替补员数额,但不得因此而减少上场替补的替补员数额。

(一〇)队员在比赛中不得擅自离场,否则视为不正当行为,裁判员应予以警告,重犯者罚令出场。

(一一)如果某队被替补下场的队员拒绝出场,裁判员应令该队队长致其立即离场。

(一二) 如果裁判员在半场或全场比赛结束时，发现已被罚令出场的一队员仍在场内，这是违反规则的，赛后裁判员应向主办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主办机构的处理原则是不得作出对犯规队有利的决定。裁判员则应受到处分。

#### 四、队员装备

(一) 同队队员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和球袜）颜色必须一致，并与对方队员有明显区别。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又必须与双方其他队员及裁判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为了避免发生上述情况，应在赛前的有关会议上，对各队每场比赛的服装颜色作出具体规定。临场时队员服装应整齐，上衣放入短裤内。逢天气严寒时，守门员可穿有号码的长裤，但裤管须塞在球袜内。

(二) 如果发现队员戴有可能伤害其它队员的物品时，如手表、戒指、项链、符禄（护身符）、纪念章、别针、铁扣、眼镜（软性镜片除外）、石膏绷带、金属制作的护踝、带扣子的裤带与护腕、守门员戴硬沿帽等，裁判员应令其摘掉，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正式比赛应穿足球鞋，并须带护腿板。在比赛进行中，裁判员不允许个别队员脱掉足球鞋或摘掉护腿板，以防队员受伤。

(四) 裁判员在比赛前必须检查队员服装（尤应认真检查鞋钉），符合规则规定后方准其参加比赛。国际足联裁判委员会提倡在连接更衣室和球场的通道里检查队员的装备。在比赛中，如果裁判员认为必要，可在死球时检查队员装备。

(五)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指令个别队员整理装备时，